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3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616.32 万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玉龙先生、张后勤先生回避表决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深圳市瑞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55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深圳市瑞昇新能源	销售设备 [注 1]	市场价格	6,000.00	0	446.90

	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设备 [注 2]	市场价格	2,500.00	0	0
		销售零部件	市场价格	500.00	0	0
向关联人 提供厂房	深圳市瑞 昇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租赁公司的 生产厂房	市场价格	66.32/年	0	0
合计				9,616.32	0	446.90

[注 1]: 该销售设备为公司向深圳市瑞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昇新能源”)销售设备;

[注 2]: 该销售设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佑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瑞昇新能源销售设备。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深圳市瑞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446.90	0	30.95	100

注: 1、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与瑞昇新能源及原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瑞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瑞昇新能源增资 2,500 万元, 持有瑞昇新能源 23.81%的股权。增资后,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玉龙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后勤先生在瑞昇新能源担任董事职务, 瑞昇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现将公司与其在增资前达成的关联采购、增资后的交易往来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

2、2022 年度公司向瑞昇新能源销售设备为特殊机, 实际发生额占特殊机业务比例为 30.9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40429E
- (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4) 法定代表人: 谢键

(5) 注册资本：3281.25 万元人民币

(6)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业达路 5 号 1 栋万达杰 201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新型生产设备、自动化及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仪器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销售；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新型生产设备、自动化及机械设备的制造。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谢键	708.4	21.589
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7.619
3	深圳市启诚慧投资咨询（有限合伙）	495.2	15.092
4	深圳市欣汇融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	12.19
5	深圳市瑞聚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	16.732
6	程世国	97.4	2.968
7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781.25	23.81
合计		3281.25	100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6,628,630.48
净利润	5,240,305.6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5,047,247.97
净资产	34,311,468.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是瑞昇新能源的参股股东，公司持股比例为 23.81%，由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玉龙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后勤先生在瑞昇新能源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瑞昇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瑞昇新能源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和租赁厂房给关联方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和结算方式将根据具体业务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采取市场化方式操作并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各方各自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依权限而定）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发挥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完整的体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考虑，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

交易确认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